

8. Cohen v. Cowles Media Co.

501 U.S. 663 (1991)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未阻卻對於被上訴人的承諾禁反言請求權，而且也並不要求此一原則適用於媒體時，必須接受比適用於一般人時更高的審查標準，即使該給付屬於補償性損害賠償，亦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未賦予媒體任何保護，使媒體可以免於法律任何手段，或者以程度對其施加限制的真實報導權利。任何對於真實報導所造成的限制，都是附隨性的限制，而且是在憲法上不具有重要性的限制，乃是一般性法律適用於媒體以要求其履行某些承諾的結果。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bar a promissory estoppel cause of action against respondents.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require that its enforcement against the press be subject to stricter scrutiny than would be applied to enforcement against others, even if the payment is characterized as compensatory damages. Nor does that Amendment grant the press protection from any law which in any fashion or to any degree limits or restricts its right to report truthful information. Any resulting inhibition on truthful reporting is no more than the incidental, and constitutionally insignificant, consequence of applying to the press a generally applicable law requiring them to keep certain promises.)

關 鍵 詞

promise of confidentiality (保密承諾) ; promissory estoppel theory (承諾禁反言理論) ; compensatory damages (補償性損害賠償) ;

state action（國家行為）；freedom of press（新聞自由）；truthful reporting rights（真實報導權利）；the First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the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事 實

在1982年明尼蘇達州州長州選舉日將至之時，一個與Wheelock Whitney的獨立暨共和黨州長競選陣營有連繫關係的活躍共和黨員Dan Cohen，主動和St. Paul Pioneer Press Dispatch（簡稱Pioneer Press）及The Minneapolis Star and Tribune（簡稱Star Tribune）兩家報社的記者接觸，想要提供給媒體當時即將到來的選舉中的某一候選人有關的文件。Cohen當時清楚地告訴記者，他只有在獲得媒體記者的保密承諾此一情況下，才願意提供資訊。上述兩家報社的記者都承諾會讓Cohen的身分保密，所以後來Cohen便提供給記者兩份民主黨農民勞工陣營（Democratic-Farmer-Labor）的州長候選人Marlene Johnson的公開法庭紀錄影本。第一份紀錄的內容顯示在1969年時，Johnson被控涉及三項不法集

會，第二份紀錄的內容，則是顯示1970年時她被控犯下竊盜輕罪。以上兩家報社都採訪Johnson，要求提出相對的辯解說，而其中一個記者則是繼續追蹤到底是誰提供上述法庭紀錄給Cohen。在進行後續追蹤之後，其結果是發現上述不法集會的控訴，是因為Johnson參與市政建設計畫未僱用少數族群勞工的抗議活動，而且該項起訴後來遭到駁回的命運。至於竊盜輕罪，則是當時Johnson在尚未支付總共僅六美金的裁縫用品，就逕自離開店家的事件，這件事明顯是發生在Johnson情緒上遭遇心煩意亂的困擾狀況時，這項控訴後來也未成立。

在歷經諮詢和辯論之後，上述兩家報社的編輯團隊，各自決定要在和Johnson相關的新聞報導當中揭露Cohen的姓名。在系爭新聞報導裡，兩家報社都指出Cohen是上述法庭紀錄的消息來源，並且提及他和Whitney陣營的

關係，同時，系爭報導也將Whitney陣營對此事的否認，寫入新聞報導當中。在系爭報導見報的當天，Cohen便遭到其雇主解僱。

Cohen向明尼蘇達州的州法院對Pioneer Press及Star Tribune的出版發行人提起訴訟，主張其所刊登的報導為虛偽不實的誤導性陳述，而且也有出現違約情事。該法院駁回被告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提出的抗辯主張，而且陪審團也作出對Cohen有利的決定，判予其20萬美元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和50萬美元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本案經上訴之後，明尼蘇達州上訴法院認定Cohen無法舉證被告的報導構成虛偽不實的誤導性陳述，因此一部撤銷原判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但是，法院同時認定被告基於違背契約義務而來的損害賠償應可成立，所以維持下級審關於補償性損害賠償的判決結果。

接著，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在見解分歧的情況下，作出撤銷原審補償性損害賠償的判決。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除贊同上訴法院對於Cohen無法舉證成立虛偽不實的誤導性陳述此一主張之外，在審酌原告關於違約的主張後，作出「因契約而生的請求權

在此類特定狀況並不適用」的結論。同時，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也進一步處理Cohen的主張在明尼蘇達州的州法下，是否符合承諾禁反言理論的問題。顯然承諾禁反言理論在本案前述的訴訟過程中，從來沒有被審查過，兩造當事人也未曾提及或據以主張，此一問題最早是出現在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當中，因為該法院法官之一針對公平禁反言原則(equitable estoppel)問題提出詢問，此一問題才因而浮現。

在處理承諾禁反言問題時，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認為：若要根據承諾禁反言理論做為請求權基礎，最有爭議之處乃是在於：單單強制履行媒體記者對Cohen的保密義務，是否便能夠避免不公平不正義的情況發生？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指出：「在承諾禁反言原則的分析下，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來說，並無中立性可言。法院在決定不強制履行契約承諾，是否合乎公平正義原則時，勢必同時衡量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是否遭到侵害的問題。法院應該權衡新聞自由的憲法權利，以及普通法保護匿名性承諾的利益兩者後決定之。」在經過簡短的討論後，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結論為：

「在本案中，依據承諾禁反言理論而強制保密承諾的履行，會侵害被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

本案上訴至本院，本院同意發給移審令，審查本案所涉及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意涵。

判 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理 由

在本文中，本院需要判斷的是：在承諾禁反言理論下，媒體違背為了換取原告所掌握的資訊而提出的保密承諾，是否可以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原因，阻卻原告獲得損害賠償的權利。本院的結論是否定的。

被告最初辯稱法院應該駁回本案的上訴，其理由為承諾禁反言理論此一問題，並未在下級法院的訴訟過程當中被提出來做為辯論對象，而且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完全依據其對州法的解釋而來。本院認為：此項主張實無需多加論證，因為：要決定本院管轄權之有無，並非繫於當事人是否曾經在訴訟過程中提出或爭執過涉及聯邦法的爭

議，而且此等爭議事實上曾經經過州最高法院的審理和決定。況且，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以聯邦法作為其判決依據，顯然可以從其判決結論中看得出來：「在本文中，依承諾禁反言理論強制履行保密的約定，將會侵害被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當被告在法院訴訟程序中，都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作為抗辯依據，以便達到阻卻對Cohen的保密義務的履行目的時，實在很難想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論點，未曾在本案中被提出來爭執。因此，本院應該具有管轄權，進一步處理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是否足以阻卻對被告的承諾禁反言請求權此一問題。

我們首先面對的問題是：私法層面的承諾禁反言請求權，是否會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意義下的「國家行為」，因此可以進一步觸發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有無的討論。倘若不是屬於國家行為，那麼便無法討論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在本文中是否適用的問題。本院在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此一判決中的論理，以及其後作成的相關判決，均可得出本案的確涉及國家行為的結論。這些判決告訴我們：在州法院主

張適用州法的原則，而使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權利受到限制時，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國家行為」的案件。在本案中，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指出：倘若Cohen能夠獲得救濟的話，應該是依據州法的承諾禁反言理論而獲得救濟，在沒有契約的情況下，承諾禁反言理論創設了兩造之前未曾明示主張的義務。這些法律義務可以透過明尼蘇達州法院的公權力加以執行。根據本院過去作成的判決，這已經足以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國家行為」。

被告提出的答辯所依據的論理是：「倘若報紙透過合法的方式，取得涉及重要公共利益的真實資訊，那麼，州政府在欠缺促進最高秩序的政府利益此一需求的情況下，處罰此等資訊的出版，可能是違憲的作法。」此一論理並非屬於例外，而且，在許多基於政府利益而主張禁止出版真實、合法取得的資訊的案件中，都被認為並不具有充分的說服力。

然而，就本案而言，並不受前述判決所累積的判斷標準所拘束，而是應該依照另一個同樣早已確立其地位的原則，作為判斷依據，該原則便是：具有一般性

適用性質的法律，不應該僅僅因為其要求媒體履行其義務的結果，附隨影響到媒體的新聞蒐集權和採訪權，便侵害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根據被告用來支持其主張的判決先例，同樣也認為：計畫出版的真實資訊，必須是合法取得的資訊，媒體並沒有侵入他人辦公室或住宅取得新聞資料或採訪的豁免權。而且，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並未豁免記者受大陪審團傳喚、回答與犯罪偵查有關問題的一般公民義務，甚至，記者可能會被要求要揭露某些秘密的消息來源。而且，媒體如同其他對出版有興趣者一般，若是擅自出版受著作權保護的出版物，一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同樣地，媒體也應該遵守國家勞動關係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及平等勞動基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再者，媒體也不應該有限制交易的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媒體具有相同的納稅義務。因此，毫無疑問地，「就一般適用性質的法律來說，報紙出版者並無任何特權可言，其並無任何侵犯他人權利或自由的特權。」有鑑於此，一般法律適用於媒體時，相較於其適用於其它人或組織的情況，並不需要適用更嚴格的審查

標準，檢驗其有無違憲之處。

明尼蘇達州的承諾禁反言理論，是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法律原則，應無疑問。該理論並非針對媒體而來，或者是只適用於媒體，而從前述本院的說理中可知：承諾禁反言理論乃是適用於所有明尼蘇達州州民的日常交易行為上，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並未阻卻該理論適用於媒體。

大法官Blackmun主筆，大法官Marshal、大法官Souter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Blackmun同意本院多數意見所認定的，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依據聯邦法律所作的判斷，以及司法強制執行上訴人的承諾禁反言主張，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國家行為。然而，大法官Blackmun不同意依上訴人所請而懲罰與政治競選有關的真實報導，並不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意旨此一認定，因此大法官Blackmun提出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Blackmun指出：本案多數意見認為本案並不適用Smith v. Daily Mail Publishing Co., 443 U.S. 97 (1979)此一判決所建立的標準，在Smith案中，國家不應在「缺乏促進最高秩序的政府利益需求」（absent a need to further a

state interest of the highest order）的情況下，處罰合法取得真實資訊的行為。相對地，多數意見告訴我們，其所適用的判決先例原則是「另一個同樣早已確立其地位的原則，該原則是：具有一般性適用性質的法律，不應該僅僅因為其要求媒體履行其義務的結果，附隨影響到媒體的新聞蒐集權和採訪權，便侵害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大法官Blackmun對於多數意見此一認定，採取不同意的立場。

大法官Blackmun並不認為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是為媒體創設任何例外，或者使其豁免於國家法律之外。在大法官Blackmun的解讀中，該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不是以發言者的身分作為論證前提，而是著重於言論本身。因此，該州最高法院認為「匿名的承諾，來自於我們這個民主社會公共辯論核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古典脈絡，也就是有關於政治競選的政治資源」，是具有「至關重要」的地位。參見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此一判決的法院，認為各州不應該對於聯邦憲法所保障的表意與新聞自由權利，透過州法對其加諸憲法無法容許的限制。憲法增修條

文第1條對於被上訴人所提供的保障，也必然適用於不具有媒體身分的被告這種情況。（媒體自由並非限於報紙或期刊...就歷史意涵而言，媒體包括各種類的出版，這些出版也能成為提供資訊和意見的工具）。本案多數意見指出「報紙出版者沒有無需適用一般性法律的特別豁免權利」，以及其依據該原則作成的本案判決，可謂誤解。

例如，在Branzburg案中，本院認為「這些案件沒有涉及言論或集會，沒有...對於媒體能出版的內容造成限制，以及沒有明示或暗示地命令媒體出版應該保留那些內容...系爭案件在此並未涉及任何與出版內容相關的民事或刑事處罰爭議」。的確，在Branzburg案中，本院唯一必須面對的爭議，就是「記者對於大陪審團傳喚其回答與犯罪調查相關的問題，究竟有何義務」。簡而言之，這些案件並未涉及基於言論內容而來的法律責任。

和本案多數意見不同的是，大法官Blackmun認為本院過去在Hustler Magazine, Inc. v. Falwell, 485 U.S. 46 (1988)一案中所作成的判斷，正好切中本案的核心。在上述判決中，本院認為：以故意施加精神上的痛苦此一法律主

張做為理由，去處罰一份具諷刺性質的出版物，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主旨。毫無疑問地，維吉尼亞州侵權法故意施加精神上痛苦的規定，是「一般性適用法律」，與壓迫言論並不相干。然而，本院大法官在該判決中一致決議通過其判決意見，認為：在處罰意見表達時，該侵權法上的規定，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應該嚴格審查的對象。在適用該原則時，本院所獲致的結論是：公眾人物或政府官員，在未能更進一步證明出版內容包括因「真實惡意」所造成的錯誤事實陳述時，無法如本案一般，主張系爭出版或報導所導致之故意施加精神上痛苦的侵權行為成立。因此，本院在該判決中拒絕採信基於維吉尼亞州保護公民免於精神上痛苦的利益，應排除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對「明顯具有侵略性」的意見表達予以保障的主張。

正如同Hustler案一般，在本案裡，明尼蘇達州承諾禁反言原則的適用，不能單單只被當做對言論的「附隨性」負擔來看——在本案中，重要的政治言論出版，正是被指為是侵權的行為。因此，本案應該如Hustler案一般，系爭法律的執行不應該被當做處罰真實資訊或意見表達的工

具。在眼前的案件裡，系爭出版內容是真實的內容，應該是毫無疑問的。

在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原則的範圍內，真實的言論必須要在能夠促進政府「最高秩序」利益時，才能夠成為受處罰的對象。大法官Blackmun認為：由於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明確指出政府執行本案之承諾禁反言原則，並不具有重大急迫的性質可言，所以應該維持原審判決見解，並且以敬謹的心情，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大法官 Souter 主筆，大法官 Marshall、大法官 Blackmun、大法官 O'Connor 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具有一般性適用性質的法律，在適用於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案件時，並不是中立且僅

具附隨效果的意義而已，因為其對於言論所發揮的箝制程度，和特別針對言論本身作為限制對象的法律，一樣地有效。大法官 Souter 認為：系爭法律的一般適用性質，不應該是個全能且普遍的理由，足以阻卻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適用可能性。大法官 Souter 指出：在任何案件中，都應該明確指出並且互相比較其所涉及的利益為何，據以決定使憲法利益受到不利負擔，究竟是否具有正當性，這才是本院近來在涉及出版品的案件上所抱持的基本態度。

大法官 Souter 指出：由於其相信政府執行報紙守密承諾的利益，並不充分到足以壓倒本案所涉及的資訊自由出版流通的利益，因此以敬謹的心情提出此一不同意見書。